

## 敦品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職實習諮詢心理師 招收公告

### 一、招收對象：

- (一) 「兼職實習」係指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（非全職實習）修習之諮詢商兼職實習相關課程。
- (二) 應為中華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諮詢心理所、系、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詢心理。
- (三) 於實習開始時應修畢下列相關專業課程且成績合格（須提供證明）：
  1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諮詢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 2. 修習完畢諮詢理論/概論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 3. 修習完畢諮詢技術/技巧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 4. 修習完畢團體諮詢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 5. 修習完畢人格心理學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 6. 修習完畢發展心理學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 7. 修習完畢變態心理學課程 3 學分以上。
  8. 修習司法心理學領域，包含犯罪心理學、偏差行為、成癮或司法矯治課程 2 學分以上。
  9. 於實習期間修習校定實習課程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1 名，視面試結果得從缺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，每週 8-12 小時為原則，共計 200 小時。

### 四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 認識少年矯正機構及感化教育之意涵。
- (二) 機構提供相應教育訓練與專業督導。
- (三) 觀摩校內特教課程、輔導課程與各項輔導活動。
- (四) 在督導的評估下，進行個別與團體等直接服務。
- (五) 認識矯正機關，並增進跨系統合作能力。
- (六) 各項講座與推廣教育活動。
- (七) 其他相關專業工作。
- (八) 以上視當年度業務調整實習內容。

### 五、申請日期：

114 年 2 月 10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年 3 月 03 日（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將書面資料寄至「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 敦品中學輔導處」收，並請註明「應徵第一學期兼職實習諮詢心理師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 六、寄送書面資料

- (一) 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
- (二) 自傳
- (三)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(四) 本學期修課證明
- (五) 實習計畫書
- (六) 學校兼職實習辦法

七、面試時間：本校將於書面審查後，於 114 年 3 月中以電話方式聯繫面試事宜，面試時間將為 3 月下旬之上班日。

八、公文期程：錄取後須請就讀學校於 114 年 5 月 31 日(五)前發送相關實習公文至本校，以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。

九、聯絡窗口：敦品中學輔導處 輔導組長。連絡電話：03-3253152#199

## 十、實習生知後同意

- (一)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敦品中學招收實習生用，報名資料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因本校之特殊性，進入戒護區將限制手機與通訊器材之使用，並須遵守校內相關規範。
- (三) 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規定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本校保留終止實習權利。